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元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的原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原協議將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原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2年6月15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元經紀

3. 有效期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5. 經紀佣金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元經紀將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具體項目合作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紀佣金根據本公司來自該協議項下相關保險產品的淨實收保費數和約定的佣金比例計算。佣金比例不超過具體項目合作協議確定的佣金率上限，考慮合作產品種類、業務規模、業務質量、區域市場等因素，佣金比例應符合相關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經紀佣金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年度上限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期間	60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公司近年來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情況、歷史經紀佣金金額和增速、目前和未來業務合作區域、合作險種、合作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佣金水平等因素。2021年度，本公司向中元經紀實際支付的經紀佣金同比增速高達約137%。2022年前四個月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同比增速約為114%。並且，近年來，中元經紀聚焦保險科技發展模式，未來雙方將逐步加強互聯網等新型銷售模式合作，逐步擴大車險及相關業務合作，從趨勢看，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仍將保持較高增速。本公司在綜合評估了以上因素後設定了上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分別約為13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及122百萬元人民幣。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控措施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開展保險中介業務合作時，依據市場化原則，綜合產品、標的、地域等因素，經過公平協商進行定價，定價應符合相關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確保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分公司產品歸屬部門將對相關經紀佣金費率水平進行指導與審核，審核材料包括與中元經紀交易定價是否符合所涉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對比中元經紀的收費標準與市場獨立第三方開展同類業務的定價（如有）相比是否存在差異等，在詳細審核相關材料後，方可開展業務合作。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督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連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及時告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相關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

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中元經紀的資料

中元經紀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等。於本公告日，人保金服、海豪發展和愛保科技分別持有中元經紀註冊資本的 77.5%、12.5%和 10%。

人保金服的資料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金融信息、技術和諮詢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服務外包、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知識流程外包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和人保壽險分別持有入保金服註冊資本的約70.68%、17.59%和11.73%。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0.3%。人保壽險餘下權益主要由下列人士擁有：(i) 10%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

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ii) 5%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從事承保一般和人壽保險及投資控股；(iii) 5%由泰國盤古銀行所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BBL），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銀行相關業務。

海豪發展的資料

海豪發展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商務貿易。於本公告日，海豪發展由獨立第三方高海祥及羅維莉共同持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高海祥。

愛保科技的資料

愛保科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市場營銷策劃；汽車拖車、求援及清障服務；小客車代駕服務；技術檢測；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汽車裝飾；廣告代理。於本公告日，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54.9%，人保金服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

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包括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約為36.84%、36.84%、18.01%、8.28%及0.02%。

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朱勁松、李慧敏、胡敏和陳菲。

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持有，而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姚勁波及張聯慶分別持有46.84%及39.82%，餘下13.34%的註冊資本由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姚勁波、陳小華、高波、徐貴鵬、莊建東、崔金峰、耿春生及金育松。

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呂明鋼及蔣華。

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莫非及劉唯翔。

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元經紀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之一。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元經紀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元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金服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經紀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2022年6月15日簽署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原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指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海豪發展」	指	海豪發展有限公司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